

自 210 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二〇二一年七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为加快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满足经济社会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绿色低碳环境建设的需求，加快威远勘探开发区龙马溪组气藏的开发建产工作。开展探矿成果试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拟实施“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取得了立项文件（蜀南矿质[2021]2号）。本项目新建自210井、自211井、自213井、自215井、自216井站共5采气站场座。合计产能 $34\times10^4\text{m}^3/\text{d}$ 。其中自211井、自216井站含LNG撬装装置各1套，合计LNG产品规模 $200\text{m}^3/\text{d}$ 。新建自210井站~自201井站、自215井站~自213井站、自213井站~张邓线集输管线合计约17km。项目新增页岩气产能 $34\times10^4\text{m}^3/\text{d}$ ，其中页岩气产量 $18\times10^4\text{m}^3/\text{d}$ ，LNG产品规模为 $200\text{m}^3/\text{d}$ 。本项目实施后自210井区总产能规模将达到 $40\times10^4\text{m}^3/\text{d}$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自贡在线）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当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项目所在地报纸、建设项目现场张贴的方式同步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期限。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3月26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自贡在线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s://bbs.zg163.net/thread-15500692-1-1.html>），首次网上公示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

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1年3月26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自贡在线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Ziyang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to Home, Business Hall, Job Recruitment, Real Estate, Second-hand Cars, Decoration, Client Service, Mutual Communication, Convenient Information, and other sections. Below the menu, there are several promotional banners and a news artic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titled "[Other News] Self-proclaimed [Ziyang City]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formation Notice (First Time)" dated March 26, 2021, at 12:00:34. The article details the project's name,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unit (Sinopec Yantai Natural Gas Co., Lt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Chongqing Youj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 Ltd.), and the reporter (Xiaohong). It also provide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link: https://pan.baidu.com/s/1Pae-MjJoh1O0_EMbhhw7lw. The page includes a QR code for WeChat and a comment section.

图 1 首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至今，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21年6月8日，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了网络、报纸、现场实地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同步信息公示。

公示中包括以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期限。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1年6月8日，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1mhbxgs/202106/25ac0fc742de4276aa20595ce751e8df.shtml>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包括《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公示时间为：网上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qgs/202106/25ac0fc742de4276aa.html 张桂梅讲台倒下瞬间
水化物 2019年3月 气矿资料 关于印发 重庆市环境 [图文]新闻 表哥套餐 重庆水利局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蓬溪县
集团公司 | 股份公司 中文 | English | PDF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PETROCHINA SOUTHWEST OIL&GASFIELD COMPANY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中心 产品与服务 企业文化 环境与社会 新闻中心 对外合作 交流合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 新闻中心 > 环评信息公示

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2021-06-0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
关事宜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建设地点：自贡市荣县、富顺县、贡井区、沿滩区、大安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自210单井站1座，试采规模为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新建自210井～自201站集气管道，全长7.5km，扩建自201井集气站。新建自211单井站1座，试采规模 $8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采用LNG拉运方案，LNG产品规模100m $^3/\text{d}$ 。新建自215单井站1座，试采规模为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新建自215井～自213井集气管道，全长9km。新建自213单井站1座，试采规模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接收自215来气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新建自213井～张邓线原料气管道0.5km。新建自216单井站1座，试采规模 $8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采用LNG拉运方案，LNG产品规模100m $^3/\text{d}$ 。新建自212单井站1座，试采规模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新建自212井～自205井集气管线12.8km。

总投资：10000万元

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项目选址选线环境可行，布局合理，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本公示附件。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百子路 110 号，邮编：646001

联系人：廖老师

附件：1. [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公参调查表.docx](#)
2. [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021年6月8日

图 2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2021年6月17日、18日，在四川经济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四川经济日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发行，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载体要求，报纸照片如下：



图3 2021年6月17日四川经济日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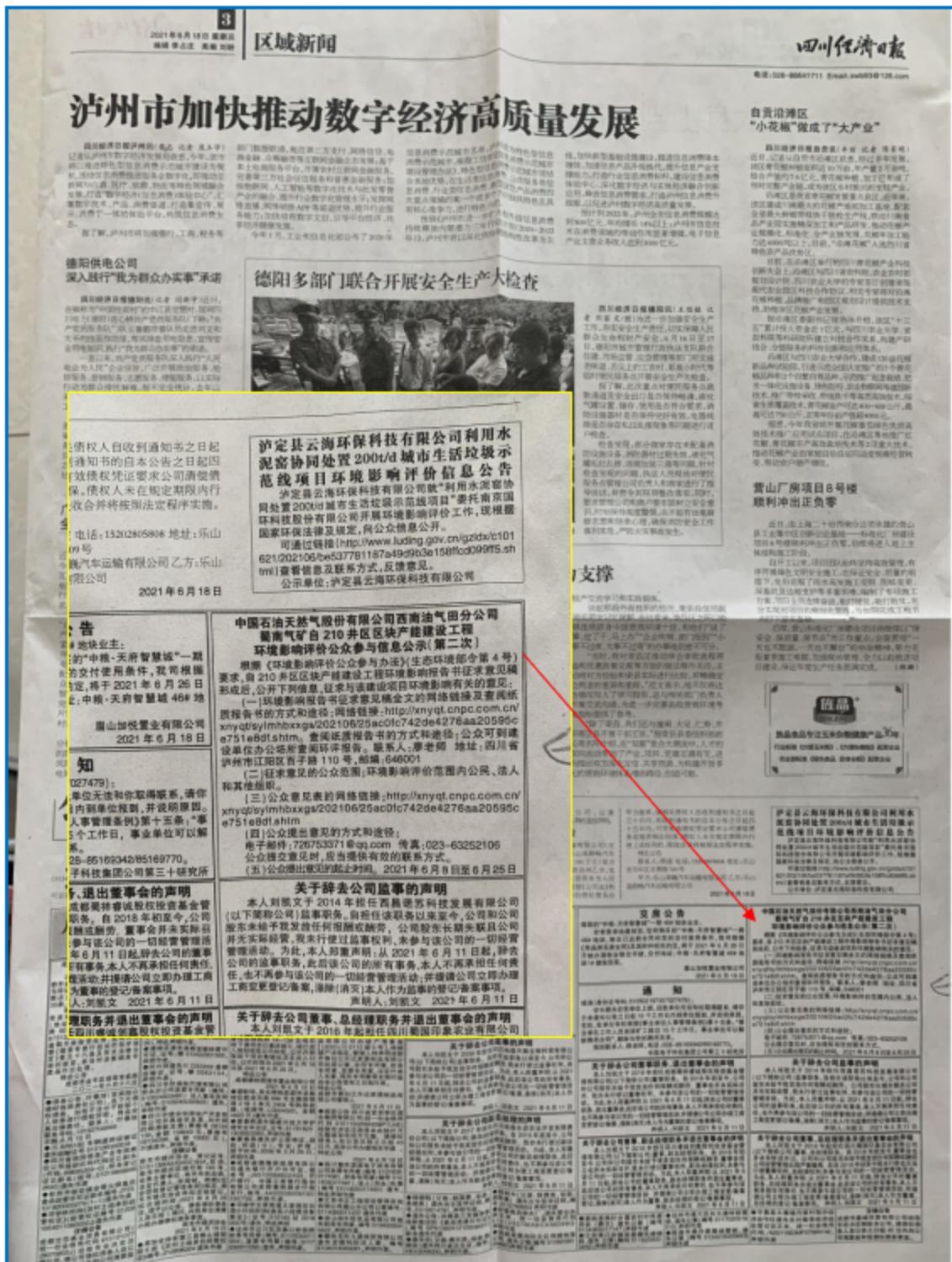


图 4 2021年6月18日四川经济日报截图

3.2.3 现场张贴

2021年6月10日，在自210井区区块井站所在地、评价范围内居民较集中区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地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场张贴公示实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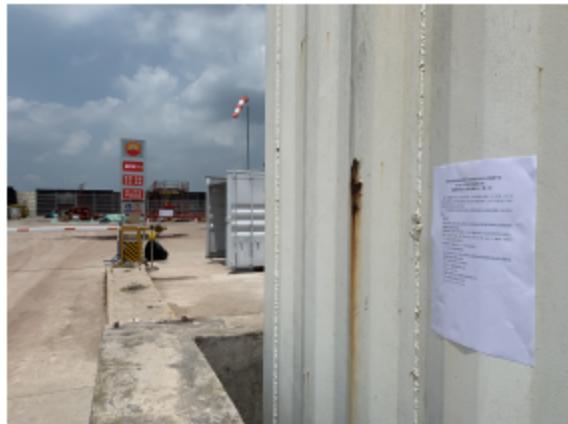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办公室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示期间无人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按照要求在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

<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107/28171b07d63f4ba8a20d848b4cc8b7a4.shtml>

公示截图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 新闻中心 > 环保信息公示

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公示

2021-07-1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在此期间，已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工作，现对《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830-392055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215078928

- 【】 附件： 1. 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评报书（报审版）.pdf
【】 2. 自210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说明.pdf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021年7月15日

2021-07-15

来源：

责任编辑：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自 210 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收到反对项目建设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自 210 井区区块产能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021 年 7 月 1 日